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官長室

聯絡人：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5

兩岸司法互助發揮成效 收賄警員自大陸押解回屏東地檢署歸案

前潮州分局萬隆派出所所長陳調利，於民國 87 年間按月向葉姓砂石業者收取賄款，使進出業者砂石場的砂石車免遭取締，前後共計收取賄款 17 萬元，經檢察官於 88 年 10 月 27 日起訴後，高雄高分院於 91 年 4 月 30 日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，最高法院於 91 年 9 月 5 日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但陳調利卻潛逃到大陸地區藏匿，屏東地檢署因此在 92 年 1 月 2 日對陳調利發布通緝。

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，法務部及警察機關即透過司法互助機制，洽請陸方對我方逃亡大陸地區的人犯協緝遣返。102 年 11 月間陸方掌握陳某行蹤後，透過司法互助機制，由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屏東地檢署此訊息，在經法務部居中聯繫及在檢、警、調的合作下，陳某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在大陸江蘇昆山遭大陸公安逮捕拘留，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在我方人員押解下，自大陸南京祿口機場搭乘華信航空 AE-988 班機，於當日下午 14 時左右抵達桃園機場，再轉乘高鐵解送

屏東地檢署歸案，檢察官在當日晚間訊問後即簽發指揮書將陳某送監執行。

據陳某供述，91年9月間是從小港機場出境到香港後再轉往大陸江蘇昆山市，並在當地創業開設貿易公司，生活無虞，也取得大陸地區機動車駕駛證。

屏東地檢署表示，兩岸司法互助的簽訂，讓檢、警、調打擊犯罪增添了利器，大陸地區不再是我方外逃人犯的天堂，這對實現司法正義具有正面的價值。